



高等服装实用技术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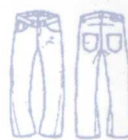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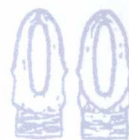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pparel Trade

陈学军/编 著

服装 国际贸易概论 (第2版)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PPAREL TRADE

- ◎ 世界各国服装对外贸易概况及政策
- ◎ 国际贸易合同与单证
- ◎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国际货款的收付



中国纺织出版社

高等服装实用技术教材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pparel Trade

服装国际贸易概论

(第2版)

陈学军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服装国际贸易的相关理论、政策和操作实务,突出了服装国际贸易的政策性和各主要服装贸易国的不同特点。全书共八章,包括了国际贸易概述、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主要服装贸易国的概况与政策、服装贸易合同、国际贸易单证、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等,全书虽没有将国际贸易理论等知识层层展开、至全至细地进行讲解,但却相对全面地展示了服装国际贸易所经历的各个步骤,并清晰明确地向读者介绍了进行服装国际贸易所必须掌握的相关知识。本书不仅适合于服装和外贸等相关专业师生的教学之用,也适合服装企业人员、外贸从业人员等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装国际贸易概论/陈学军编著. —2 版.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0.5

高等服装实用技术教材

ISBN 978-7-5064-6337-9

I. ①服… II. ①陈… III. ①服装—国际贸易—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6.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2616 号

策划编辑:刘晓娟 责任编辑:宋蕊 责任校对:梁颖
责任设计:何建 责任印制:周文雁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永成装订厂装订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8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2版

2010年5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字数:210千字 定价:2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	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 /	15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22
第一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	22
第二节 近代国际贸易理论 /	24
第三节 当代国际贸易新理论 /	2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3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	3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措施 /	33
第三节 纺织品服装的贸易政策 /	43
第四章 主要服装贸易国的概况与政策	50
第一节 亚洲 /	50
第二节 欧洲 /	67
第三节 美洲 /	75
第四节 澳洲 /	81
第五节 非洲 /	86
第五章 服装贸易合同	90
第一节 贸易合同的订立 /	90
第二节 价格条款 /	92
第三节 品质条款 /	97
第四节 数量条款 /	99

第五节	包装条款	/	101
第六节	运输条款	/	103
第七节	保险条款	/	105
第八节	合同其他条款	/	107
第九节	合同索赔	/	109
第六章	国际贸易单证		112
第一节	信用证	/	112
第二节	货物发票	/	11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123
第四节	通关单据	/	128
第五节	结算票据	/	129
第六节	其他单据	/	133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3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	135
第二节	海运货物运输责任	/	14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46
第四节	海运货物的保险	/	152
第八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156
第一节	汇付	/	156
第二节	托收	/	158
第三节	信用证	/	163
第四节	银行保函	/	171
第五节	外汇风险的防范	/	174
参考文献			177
附录	中国服装出口实例流程解析		178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国际贸易是指跨越了国境的贸易行为,它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时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分工是产生贸易交换的基本条件。在原始社会末期,这种劳动分工引起各民族间生产物的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加深和交换关系的扩大,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从而导致原始公社的逐渐瓦解。到奴隶社会初期,由于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矛盾的激化而形成了国家。国家出现以后,当商品流通进一步发展并超出了国界时,就产生了国际贸易。所以,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又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是它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品交换活动,这称之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对于一些海岛或临海国家,其对外贸易需要跨海进行,故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水平较低,交通工具落后,商品交换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当时的国际贸易仅局限于一些邻近的国家,其规模也十分有限。直到18世纪后期,随着第一次产业革命的爆发,机器的普遍使用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一方面,直接引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内生产对原料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其国内市场已无法容纳过多的商品。同时,伴随着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使其向外输出商品和向内输入原料的条件日益成熟。在其低价的机器产品的竞争下,摧毁了国外市场的手工业产品,并迫使这些国家(地区)变成了它的原料供应地 and 产品销售地。从此,资本主义的国际贸易体系基本形成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了各国间特别是欧洲国家与海外国家间的经济贸易联系,使欧洲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下降,而美国贸易的比重却有了较大的增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经济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亦有所上升。但在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仍然处于国际贸易的控制地位,因为两次大战间的经济危机和超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在限制欧洲各国间贸易的同时,鼓励和扩大了欧洲对其他国家的贸易。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特点表现为初级产品和制成品在世界贸易中分别所占的比重保持稳定,但它们的内部结构却发生了重大变化。在1913~1937年的初级产品贸易中,食品和农业原料所占的比重都下降了,而燃料和其他矿产品所占的比重均有增加。制成品贸易结构的突出变

化是重工业品贸易所占比重显著增加和纺织品贸易比重下降。金属和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比重也有所增加,但其他轻工产品贸易比重则下降了。制成品贸易日益从消费品贸易转向资本货物贸易,半制成品贸易也稍有增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又一次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贸易再次出现了飞速增长,其速度和规模都远远超过了19世纪工业革命以后的贸易增长。从1950年到2000年的50年中,全世界的商品出口总值增长了将近100倍。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实际商品出口值也增长了15倍多。而且,世界贸易实际价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6%左右,超过了同期世界实际GDP增长的年均3.8%的速度。这意味着国际贸易在各国的GDP中的比重在不断上升,国际贸易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两个不同于以前的特征: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二战后,伴随着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产生,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急剧发展,加上资本国际化和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发达国家服务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2/3,其中美国已达3/4,发展中国家服务业所占比重也达1/2。随着服务业的发展,其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效率不断提高,为国际服务贸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世纪90年代,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在国际贸易上的应用,出现了电子商务这种新型的贸易手段,无纸贸易和网上贸易市场的发展方兴未艾。这已经引起了全球范围的结构性的商业革命,利用国际互联网的网上交易,其交易量也呈逐年上扬的势头,据国际电信联盟统计称,1996年全球电子商务的交易总额为20亿~30亿美元,1998年增长至500亿美元,2004年已经达到了2.7万亿美元。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观念与结构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当今世界的国际贸易,已经不再是传统商品的进口与出口,而是涵盖了商品、劳务、技术、资金、知识与人才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国际贸易的总量、规模、结构、形式也将会进一步发生改变。

我国的国际贸易史可称是源远流长,早在一千多年以前的西汉,我国就有了从古都西安到波斯、阿富汗、土耳其等国的陆路通商要道“丝绸之路”。当时,中国商人主要是以丝绸、茶叶和瓷器等换取宝石和香料等。我国的海上贸易始于明朝,郑和七次下西洋,曾至红海口和非洲进行贸易。这些都是我国贸易史上的闪光篇章。可是,由于中国封建生产关系的稳定性和历代王朝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中国的对外贸易始终没有发展起来。从古代的丝绸之路到鸦片战争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中国的对外贸易一直处于停滞、徘徊的状态。新中国成立后

受西方国家对中国的长期封锁和贸易禁运影响,以及在后来的“闭关自守”思想的影响下,我国的对外贸易一直未能正常发展。直到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对外贸易才开始进入一个迅速发展的阶段。我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在1950年仅为11亿美元,在1978年为200亿美元,在1988年突破1000亿美元,2004年突破10000亿美元,2007年突破20000亿美元。

为更好地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现状,下面以2008年为例,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数据,结合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进行解读。其中的一些术语将在下两节的课程中进行详细说明。

2008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到25616.3亿美元,比上年(2007年,下同)增长17.8%。其中出口14285.5亿美元,增长17.2%;进口11330.8亿美元,增长18.5%。贸易顺差295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5%,净增加328.3亿美元。

2008年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235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6%。其中,出口6625.8亿美元,增长22.9%;进口5726.8亿美元,增长33.6%。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10535.9亿美元,增长6.8%。其中,出口6751.8亿美元,增长9.3%;进口3784亿美元,增长2.7%。

2008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4105.8亿美元,增长12.4%。其中出口790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6%;进口6199.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8%。同期,国有企业进出口6110.4亿美元,增长23.5%,增速比上年加快3.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572.3亿美元,增长14.4%;进口3538.1亿美元,增长31.1%。此外,集体、私营及其他企业进出口增长平稳,2008年进出口5400.2亿美元,增长27.3%。其中,出口3807亿美元,增长27.9%;进口1593.2亿美元,增长25.7%。

在中国十大贸易伙伴中,欧盟继续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08年中欧双边贸易总值为425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5%,分别高于同期中美、中日双边贸易增速9个和6.5个百分点。同期,美国继续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美双边贸易总值为333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日本仍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2008年中日双边贸易总值为266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此后分别是东盟、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俄罗斯、澳大利亚和印度,在2008年,中印双边贸易总值为51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

在国内,广东、江苏、上海继续位列各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前三名。2008年,广东省进出口总值683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7%,进出口规模位列全国各省市之首。同期,江苏、上海进出口总值分别为3922.7亿美元和322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2%和13.9%。此外,北京进出口总值为2717.1亿美

元,比上年增长 40.7%,增速比上年加快 18.6 个百分点。上述 4 省市进出口合计占当年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65.2%。

在出口商品中,2008 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 8229.3 亿美元,增长 17.3%。其中,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 3420.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9%;机械及设备出口 2686.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4156.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1%。同期,中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197.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1%;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 653.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6%,加快 1.6 个百分点;鞋类出口 296.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2%,加快 1.2 个百分点;家具出口 269.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5%;塑料制品出口 158.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4%,小幅提高 0.6 个百分点。

在进口商品中,2008 年中国进口初级产品 3627.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9.2%,占当年中国进口总值的 32%,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同期,进口工业制品 7703.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1%,占当年中国进口总值的 68%,其中,进口机电产品 5386.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9%;进口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 1191.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8%;进口汽车 40.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0.6%;进口钢材 1543 万吨,比上年下降 8.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涉及的概念很多,在后面会有进一步的说明,下面先介绍的是一些最基本的概念。

一、出口和进口、复出口和再进口、净出口和净进口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生产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又称为输出贸易,简称出口。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的商品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又称为输入贸易,简称进口。就每笔交易来说,对方是买方的贸易就是出口贸易,我方就是出口方,对方是卖方的贸易就是进口贸易,我方就是进口方。

如果输入本国的商品再输出时,叫做复出口(Re-export);如果输出国外的商品再输入本国时,叫做再进口(Re-import)。

在同类商品上,由于一国对于某种商品的各品种的生产和需求不一定一致可能导致该商品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果这种商品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时,称为

该商品是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

二、国际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为了衡量贸易规模的大小,可以用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和国际贸易量(Quantity of international trade)来反映。国际贸易额是计算和统计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指标,即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把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相加得出的数字。由于美元是国际贸易中用得最广泛的货币,所以国际贸易额一般用美元计算。用国际贸易额来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规模 and 水平,既简洁明了,又便于国际比较,因而它最为通用。可是,如果有关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动,这个指标就可能会有虚假的反映。国际贸易量则是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以后,用不变价格来表示的国际贸易规模,是把价格变动因素剔除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量。由于存在价格变动的因素,用货币计算的国际贸易额的变化不能代表国际贸易真实的变化程度,因此,在计算国际贸易相对增长时,需要计算国际贸易量。联合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都用计算国际贸易量的办法来计算对外贸易变动情况的。国际贸易量的计算公式是:

$$\text{国际贸易量} = \text{国际贸易额} / \text{国际贸易价格指数}$$

对于某种具体商品而言,国际贸易量也可以直接用该商品的计量单位来统计。

三、对外贸易额与贸易差额

国家(地区)的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以货币金额表示的这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的总量,是衡量一国(地区)对外贸易规模和状况的重要指标。它是由该国(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从境外进口的商品总额加上该国(地区)在同一时期内向境外出口的商品总额构成。目前,有的国家用本币表示,有的用外国货币表示,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额是用美元表示的。在计算时,出口额要以 FOB 价格计算,进口额价格则要以 CIF 计算。

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等)内的进口额和出口额的差额,称为对外贸易差额,如果是出口额大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顺差(Favorable trade balance),或贸易出超、贸易盈余;如果是出口额小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逆差(Unfavorable trade balance),或贸易入超、贸易赤字;如果出口额等于进口额,称为贸易平衡(Equilibrium)。

对外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如果一个国家出现了大量的贸易顺差,国内积累了大量外汇,则有可能使本币升值。本币升值会使进

口的商品显得便宜了,本国居民出国旅游、出国接受教育等的费用也会降低,但也会使本国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下降。贸易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要长期赚取贸易顺差就必须把国内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让外国人享受和使用,手中只留有充当国际清偿手段的外汇,这样一来,本国自己可用的经济资源反而相对减少,从而实际上降低了广大国民的经济福利。同时,长期顺差往往易于引发同他国的经济摩擦。给本国今后的外贸发展增加了障碍和困难。贸易逆差会减少本国的外汇储备,减弱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尤其是当一国出现长期的严重贸易逆差,又无力弥补时,就会出现国际收支危机,进而可能演变为金融危机,但是贸易逆差也会使本国货币贬值,相应降低了出口产品的成本,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从而使逆差状况改善。所以短期的逆差也并非绝对是坏事,贸易逆差若是发生于为加速经济发展而适度举借外债,引进先进技术及生产资料,也不是坏事。况且逆差也是减少长期顺差的手段。因此,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保持基本平衡。

四、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y)结构指各种类别的商品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通常用它们在世界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中的比重表示。研究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一般是看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两大类分别占国际贸易额比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总的趋势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制成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初级产品的比重不断下降。

对外贸易商品(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y)结构指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各种类别的进出口商品占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中的份额。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主要是由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和贸易政策决定的。研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通过对外贸易产品结构的横向比较,即在不同的国家(地区)之间进行比较,可以大致判断一个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通过纵向比较,即比较一个国家(地区)在一段时间内对外贸易结构的变化趋势,可以判断这个国家的外贸和经济发展水平,从而得到所需要的政策结论。不断提高外贸商品结构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是一国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一国出口制成品所占的比重越大,反映它的生产力水平越高,从而它在国际分工的优势地位越明显。同时,一国出口商品构成还应力求多元化。出口商品的种类越是多样化,越能从多方面适应国际市场的广泛需求,就越能抵御国际市场大起大落的猛烈冲击,从而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就会越有利。

五、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Geographical ori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也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 是指一定时期内, 世界各洲、各国 (地区) 或各个国家经济集团的对外商品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观察和研究各个不同时期国际贸易地理方向的走向, 有助于我们正确判断市场行情的变化趋势和加深对世界各国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认识和理解。数据表明, 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方面占了统治地位, 而且这种地位还在加强。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Geographical orientation of foreign trade) 也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 (Foreign trade by regions), 是指一定时期内, 世界上一些国家 (地区) 或各个国家经济集团的商品在某个国家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一般以这些国家 (地区) 在该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通俗的讲, 即该国的出口商品流向和进口商品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该指标反映了一国同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从国际贸易方面来看, 地理方向是指世界贸易额的国别分布或洲别分布情况, 反映了各国或各洲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六、外贸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 (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这是衡量一国 (地区) 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存度的指标。具体是指一国 (地区) 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总额与该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值, 即一国对外贸易总额在该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进口贸易额与 GDP 的比例叫进口依存度, 反之, 出口贸易额与 GDP 的比例叫出口依存度。

外贸依存度表明一国的经济对外贸的依赖程度, 也可表明一国经济国际化的程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对外贸易政策和国内市场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讲, 大国的出口依存度比较小, 小国的依存度比较大, 一些转口贸易的港口国家 (地区) 依存度都超过了 100%, 相对其他世界大国来讲, 中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是较高的, 所以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情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七、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是指出口产品价格与进口产品价格的比率, 通常

用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的对比值来表示。即出口一单位商品可以换回多少单位的外国商品,换回的外国商品越多,称为贸易条件好转;换回的外国商品越少,称为贸易条件恶化。在以货币为媒介、以价格表示交换价值的条件下,贸易条件一般以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比率来衡量。所以贸易条件又叫“进出口交换比价”,或简称“交换比价”。这里涉及的是所有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而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商品种类又很多,因此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对比进行计算。其具体公式是:

$$\text{贸易条件指数(TOT)}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若 TOT 大于 100,表示贸易条件好转;TOT 小于 100,表示贸易条件恶化;TOT 等于 100,则表示贸易条件不变。

例如某商品以基准年的进出口价格指数均为 100,现在出口价格上涨 5%,进口价格下降 2%。这样,该年出口价格指数为 105,进口价格指数为 98,那么贸易条件指数就是 $107.14 (105/98 \times 100)$ 。可见贸易条件改善了 7.14%。必须注意的是,贸易条件的改善或恶化只是就进出口时期与基期相比较而言的,因而完全是相对的概念。若贸易条件恶化,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以改变对外贸易的不利状况。但是,孤立地考察贸易条件并不能很好地计量福利或贸易利益变动。比如,在出口价格下降而进口价格相对不变的情况下,只有当生产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在有一定程度提高的情况下,才能判断出贸易对本国福利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由于范围广泛,性质复杂,所以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下面是一些常见的贸易分类。

一、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是指以一国的国境作为统计界限,即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不问其结关或完税与否。所有进入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进口,所有离开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出口。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 system)是指以关境作为统计界限,即以货物通过海关结关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进入海关保税仓库或自由区的货物,并未

结关和完税,不作进口计算;当货物从保税仓库提出向海关结关进入本国时,才记录为进口;反之亦然。所谓关境就是关税领域,是一国执行统一海关法令的领域。通常关境与国境的范围是一致的。但是,对于设有自由港或自由区的国家,以及设有海关保税仓库的国家,这些自由港、自由区和海关保税仓库均不属于关境的范围之内。在这些国家的关境小于其国境。而当几个国家缔结关税同盟时,其关境包括几个国家的领土,关境大于国境。

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的意义。

由于各国在编制系统时采用的方法不同,所以联合国发表的各国对外贸易额资料一般均注明是按何种贸易体制编制的。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约有 9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约有 83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等。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系。

二、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和商品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商品买卖的贸易行为。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和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买卖的贸易行为。

在间接贸易中,第三国的贸易行为称为转口贸易(Entrecote trade)。

若商品生产国仅仅是经过第三国的国境向商品消费国运送商品,第三国并不参与商品的买卖,这时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可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过境贸易是外国商品纯系转运性质经过本国,并不存放在本国海关仓库,在海关监督下,从一个港口通过国内航线装运到另一个港口再输出国外;或在同一港口内从这艘船装到另一艘船;或同一车站从这列火车转装到另一列火车后离开国境。间接过境贸易是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以后未经加工改制,又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出,再运出国境。根据专门贸易体系,这种商品移动作为过境贸易处理,不计入对外贸易额内。

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三国是否参与商品的买卖,参与了商品的买卖即为转口贸易。转口贸易的发生,主要是有些国家(地区)由于地理的、历史的、政治的或经济的因素,其所处的位置适合于作为货物的销售中心。这些国家(地区)输入大量货物,除了部分供本国或本地区消费外,又再出口到邻近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中国香港、伦敦、鹿特丹等,都是国际著名的中转

地,拥有数量很大的转口贸易。它们通过转口贸易除了可以得到可观的转口利润和仓储、运输、装卸、税收等收入外,同时也推动了当地金融、交通、电信等行业的发展。但由于纺织品在许多国家的贸易中属于敏感商品,往往受到原产地、配额等贸易保护措施限制,所以在进行转口贸易时要十分慎重,避免出现非法转口的现象。

三、有形贸易、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是指有形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简称SITC),分别在1960年和1974年进行了修订。在1974年的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另列明的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在国际贸易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是“有形贸易”的对称,指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无形贸易可以分为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一般来说,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是指提供活劳动(非物化劳动)以满足服务接受者的需要并获取报酬的活动。技术贸易(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是指技术供应方通过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将技术有偿转让给技术接受方使用。

有形贸易的金额会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但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表上。无形贸易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已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目前无形贸易额已经接近于国际商品贸易额的1/4。近年来,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有形贸易的增长速度,且继续保持着十分强劲的势头。特别是乌拉圭回合通过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把服务贸易纳入国际贸易的规范轨道,逐步实现自由化。这将促使各国进一步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四、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补偿贸易、易货贸易

一般贸易是指单边输入关境或单边输出关境的进出口贸易方式,其交易的

货物是企业单边售定的正常贸易的进出口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货物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向进出境口岸海关请求申报,交验规定的证件和单据,接受海关人员对其所报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依法缴纳海关关税和其他由海关代征的税款,然后才能由海关批准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放行。一般贸易货物在进口时可以按一般进出口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一般进出口货物;也可以享受特定减免税优惠,按照特定减免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特定减免税货物;也可以经海关批准保税,按照保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保税货物。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贸易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免费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进料加工贸易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在于是进料加工经营企业付汇购买进口料件,来料加工则是由外商免费提供进口料件,不占用我方外汇;进料加工经营企业拥有料件和产品的所有权,自定生产、自定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而来料加工经营企业不拥有料件和产品的所有权,只收取加工费,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济风险。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是指一方在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另一方买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或劳务,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用其生产的产品、其他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其主要特点是:贸易与信贷结合、贸易与生产相联系、贸易双方是买卖关系。设备的进口方不仅承担支付的义务,而且承担付息的责任,对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补偿贸易购入的是机器设备,出口的是产品,可以说是一种进出口相结合的特殊的信贷交易,具有明显的利用外资的作用。它对设备进口方,可少动用外汇或不动用外汇,进口所需设备和较先进的技术,既有利缓和对外支付手段不足的矛盾,又可提高本国的生产能力,扩大出口,增收外汇;同时也给产品的出口建立了长期的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对设备供应方而言,可突破进口方支付能力不足的障碍,扩大产品销售市场;获得比较固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故补偿贸易多用于外汇支付能力困难的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而且较多地出现在生产原材料的部门,或产品为对方所需要,或产品有出口前途的产业部门。若由设备进口方利用对方提供的设备和技术制造的产品,包括直接产品或有关产品(Resultant or Related product),偿付进口设备的货款,称为返销(Buy-back)。若不是用直接产品,而是用

双方商定的其他产品或劳务来偿付,称为互购(Counter purchase)。

易货贸易是指在换货的基础上,把等值的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直接结合起来的贸易方式。传统的易货贸易,一般是买卖双方各以等值的货物进行交换,不涉及货币的支付,也没有第三者介入,易货双方签订一份包括相互交换抵偿货物的合同,把有关事项加以确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较多的是通过对开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易货,即由交易双方先订易货合同,规定各自的出口商品均按约定价格以信用证方式付款。先开立的信用证以收到、认可对方开出的等值或基本等值的信用证为生效条件。另外,国家间签订的换货清算协定实际上也是扩大了易货方式。易货贸易可以分为直接易货和综合易货。直接易货就是指以货换货,往往要求进口和出口同时成交,一笔交易一般只签订一个包括双方交付相互抵偿货物的合同,而且不涉及第三方。综合易货多用于两国之间根据记账或支付(清算)协定而进行的交易。由两国政府根据签订的支付协定,在双方银行互设账户,双方政府各自提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提供给对方的商品种类、进出口金额基本相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易货协定书,然后根据协定书的有关规定,由各自的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签订具体的进出口合同,分别交货。商品出口后,由双方银行凭装运单证进行结汇并在对方国家在本行开立的账户进行记账,然后由银行按约定的期限结算。

五、协定贸易

协定贸易(Agreement trade)是根据缔约国之间签订的贸易协定进行的对外贸易活动,可分为双边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政府间的贸易协定及民间团体签署的贸易协定。贸易协定是两个国家或几个国家间为了建立、巩固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而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在两个国家间签订的,称为双边贸易协定;在两个以上国家间签订的,称为多边贸易协定。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以双边贸易协定为多。贸易协定所包括的内容繁简不同,一般包括贸易额、货单、作价原则、支付和清算办法、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和协定有效期等;有的还包括对进出口商品的转口、商品检验、仲裁和设立商务机构等有关规定。没有签订通商航海条约的国家间,在订立贸易协定时,还常常把最惠国待遇条款订入有关贸易协定中。

在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协定贸易曾被资本主义国家用为扩大贸易的一种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协定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中一种特定的贸易方式,为许多国家所广泛采用。

协定贸易有属于由缔约国政府保证实现的,如中国对苏联、东欧等国的协定贸易;也有对货单和贸易额,缔约国政府并不具有多大拘束力的,如中国对西方